承　　諾　　書

具承諾書人　　申報坐落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

街路　段　弄巷　號　造　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乙棟（基地　段　小段　號），確係本人自行僱工建造，本人為該座房屋原始建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遭受取締，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
此　致

基隆市稅務局　　分局

具承諾書人：　　蓋章

住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3.6.2,000

房屋平面圖及位置圖如下：